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OA平台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2019年2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02、2019-004、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25,427.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7.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357.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6,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9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004,648.5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1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加了《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酒鬼酒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增加临时议案后)》。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9项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于2019年4月9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5月9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否
7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否
8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1	公司《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否
	(1)选举郑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会议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第11项议案于2019年4月9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第11项议案,《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决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8.02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公司《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郑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743-8312290,传真0743-8312275。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联系人: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雨花公馆七号栋13楼;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8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9	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11	公司《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01	选举郑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19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7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二)《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四)《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六)《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七)《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

(八)《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九)《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延长相关方解除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等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6.00	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2)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 年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6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4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坚先生回避表决,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相关方解除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吴海萌相关案件聘请律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关于公司涉及吴海萌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拟聘请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明迎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情况进展说明》,北京泓钧申请变更承诺,再次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由原承诺的履行完成期限2019年5月22日延长三个月至2019年8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同意北京泓钧相关承诺变更事项,关联董事袁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泓钧承诺变更相关事项

(一)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差额补足义务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为配合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及其他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井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或"井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提前锁定优质项目,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

根据井购基金成立时与各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基金到期时,北京泓钧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全新好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并因承担的差额补足金额获得回购的相应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对优先级和中间级的担保行为,全新好本次为优先级和中间级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77400万元。

(二)北京泓钧关于解除上市公司上述担保的相关承诺及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5月22日,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汉富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时,北京泓钧承诺:

在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井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1.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根据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股权转让交割情况,前述北京泓钧的承诺将于2018年11月22日到期。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由北京泓钧申请,并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期限延长半年至2019年5月22日。

(三)汉富控股对北京泓钧履行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的担保责任的连带保证

汉富控股就关于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井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汉富控股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井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汉富控股为井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2.汉富控股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四)北京泓钧申请再次延长上述承诺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北京泓钧寄来的《关于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情况进展说明》,其内容如下:

我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关于上市公司担保问题的解决,一直在尽最大努力积极推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购基金")和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宜。目前进展情况顺利,意向方已经对明亚保险进行了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已顺利结束,意向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双方将于近期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进行友好协商和谈判。如无特别意外,双方将于5月底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后续将进入股权交割。

由于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细致,且调查工作复杂,同时出于给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谈判创造宽松的环境,为井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争取最大利益的考虑,我公司特此向贵公司董事会申请召开股东大会申请延长上述解除担保承诺的期限三个月,即北京泓钧承诺:

1、在2019年8月22日或之前解除上市公司对井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由于交易对方要求保密,本函暂无法告知贵公司具体